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性別事件與霸凌事件家長必知的應對指南各1份

(36524812_1143048900_1_ATTACH1.pdf、36524812_11430489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校園性別事件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家長應對指南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供家長方便理解校園性別事件或霸凌事件的處理經過，本局特蒐集家長遇到事件時的常見問題，並製作懶人包，內容從法規基本定義、學校事件處理的概況、處理流程、常見問題、支持系統等面向，讓家長能夠快速地知悉，引導家長一起關心並與學校搭配協助與陪伴孩子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本局局網下載使用（路徑：首頁〉科室業務〉學務校安室〉學生事務股（二股）〉兒少保業務〉重要公告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426A384A8CBDF9E7&sms=69B4E6B26379EE4E&s=30B5EA13E9946B5A）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傳（如：置於學校網

大理高中 1140325



NGAA1146003488

頁、親師交流或座談時提供家長等），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（請育達高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（請萬興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介壽國中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